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南京市冻猪肉政府性储备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中标单位：中福（南京）农产品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项目编号：JSZC-320100-JSZB-G2026-0003

**甲方：南京市商务局**

**乙方：中福（南京）农产品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市场调控，提高应急能力，保障市场供应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储备内容

序号	冷库名称	冷库地址	储备品种	储备数量（吨）
1	中福（南京）农产品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湖荡路3号	冻猪肉	500
合计				

### 二、储备时间

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

### 三、储备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启动冻猪肉储备工作，存储冷库地点须在南京市内，储备冻猪肉须为乙方采购自有，于2026年5月24日前完成入储。入储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入储冻猪肉采购合同与凭证、质检报告、库存台账等相关资料。

2. 储备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冻猪肉承储数量真实，储备品种

需为符合《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2部分：分割鲜、冻猪瘦肉》（GB/T 9959.2—2026）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国产Ⅱ号肉（前腿肌肉）和Ⅳ号肉（后腿肌肉）分割冻猪瘦肉。入储时国产冻猪肉产品剩余保质期须超过半年，且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具有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甲方将适时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质检单位对在库冻猪肉进行抽检，质检单位出具质检报告并报送甲方。

3. 乙方承储的冻猪肉要实行专库（垛）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并按要求向甲方及时报送冻猪肉储备任务落实情况。乙方须制定储备冻猪肉应急保供预案。乙方应建立商品智慧化管理系统，配置监控摄像设备与网络环境，与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系统进行有效对接与数据报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南京市内经营网点清单信息与半月销售数据。如乙方需委托第三方企业经营网点进行投放，则需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4. 根据《江苏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及市级储备肉管理相关规定，承储企业在满足储备任务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储备肉保质期等情况自行轮换，每年至少轮换更新1次。轮换应提前7天向甲方递交书面轮换报批材料，列明轮换时间、品种、数量等信息。每次轮出数量不得超过储备约定数量的30%，并于7天内补库到位。

5. 储备冻猪肉动用权属于南京市人民政府，乙方不得擅自

动用储备肉，不得虚报储备肉数量。不得以储备猪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在动用投放储备冻猪肉时，乙方要根据市政府的指令无条件服从，并于动用投放结束后7天内补足库存。

6. 储备冻猪肉出库由乙方自行销售或者按南京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7. 储备期间，市有关部门将组织人员开展定期联合检查与飞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 四、储备补贴

1. 储备冻猪肉所需采购资金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对乙方储备所发生的冷藏、运输、人工、资金利息等费用，按照乙方中标价格给予储备补贴，总计为140万元。储备期不足的，按实际储备时间相应计算补贴。

储备期间，对储备猪肉轮换、出库以及动用投放所形成的费用和价差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储备猪肉如数入库并通过入储验收后，由承储企业向市商务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同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财务票据和业务单据，由市财政局支付储备费用首期款；储备期满后，承储企业向市商务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提供储备猪肉的采购合同、进销存台账、日常储备监测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票据，并经相关部门与第三方审计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验收后，由市财政局支付剩余储备补贴费用。

3. 乙方要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储备肉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及有关管理规章制度，专款专用。甲方将对储备补贴资金使用绩效开展评价。

##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承诺严格按照南京市政府冻猪肉储备招标项目的内容和所签协议执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实行法人责任制，如有违反协议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2. 储备期内，因市场发生异常变化需要调减或调增储备猪肉数量时，由甲方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应认真配合和执行。

3. 为全面掌握储备工作落实情况，在储备期内，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每月最后一天前向甲方报送储备品种、数量等动态情况，应急状态时启动日报制度。

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额收回已拨付补贴资金，视情况取消该企业本年度承储资格与今后参与冻猪肉政府性储备项目竞标资格：

(1) 未按期限要求完成约定数量冻猪肉入储，取消本轮冻猪肉储备承储资格，终止储备协议。

(2) 储备期间经检查发现存在非自有肉品存储、不在约定地点存储，产品数量不足、质量不良，储备管理不严、账实不符等问题，经提醒警告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收回已拨付补贴资金，取消该企业本年度承储资格与今后参与冻猪肉政府

性储备项目竞标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财政资金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储备冻猪肉进行轮换时，超出轮换约定数额或未在 7 天内补足，则按照【超出/未补足数量（吨）\*（补贴标准/365）\*天数】扣除补贴资金。

(4) 如因乙方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冻猪肉政府性储备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亦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承担由于违约引起的其他法律及经济责任。

5. 在动用和投放时，乙方必须按照市政府批准下达的储备冻猪肉动用投放方案和价格要求，在经营网点直接面向消费者组织投放，确保按时、如数、保质完成，不得将储备冻猪肉销售给其他肉类经营单位或个人。投放后若未在 7 天内补足库存，则按照【未补足数量（吨）\*（补贴标准/365）\*天数】扣除补贴资金。如不能落实完成任务，则不予支付冻猪肉储备补贴款项，并依法追究企业经济责任。

## 六、其他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人：

2026年5月18日



乙方：(公章)

签字人：

2026年5月18日



